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日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3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日琮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支付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張日琮」後補充「僅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日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及車損照片23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除依該規則第61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准其駕駛較低等級車類之車輛外，應按其取得何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駕駛該相當等級車類之車輛，不得持較低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駕駛較高等級之車類；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因其不具備所駕駛車類之相當汽車駕駛人資格，於法應認與無駕駛執照者同，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維護之立法本旨。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稱之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除同條例

01 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外，應包括持
02 較低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而駕駛較高等級之車類在內（最
03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42號、87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
05 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6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
07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08 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
09 分之1，係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10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
11 則加重之性質。查案發時被告僅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12 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
13 第13、43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4 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7、
15 69頁），而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僅得駕駛輕型機車，禁
16 止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第4
17 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
18 文，則被告於案發時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係越級駕
19 駛，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20 條第1項第1款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22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3 而犯過失傷害罪，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4 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容有
26 誤會，惟因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諭知變
27 更後之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28 條。

29 (四)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
30 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有
31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

01 頁)，嗣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
02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3 三、科刑部分：

04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
05 執照，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
06 車上路，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
07 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
08 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楊添銘受有如起
09 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
10 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
11 稽，兼衡其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其智識程度
12 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6 章，且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信
17 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
18 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
20 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諾，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
21 規定，命其應向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倘被告
22 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23 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24 撤銷，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維倫

02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3 三、酒醉駕車。

1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1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9 道。

2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1 暫停。

2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6 者，減輕其刑。

27 附表：

28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楊添銘新臺幣（下同）15萬元，被告應於113
年12月20日以前先行給付3萬元，餘款12萬元，被告應自民國11

01

<p>4年1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土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楊添銘）。</p>
--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2365號

05 被 告 張日琮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日琮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10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北市○○區○○路00號之路旁
11 起駛時，本應注意車前情況，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而
12 依當時之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起
13 駛。適左方有自同市區○○路00號往金城路1段方向騎乘車
14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楊添銘行經上址，楊添銘
15 見狀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楊添銘人車倒地，致受有左
16 胸第3至第7肋骨骨折、胸部挫傷等傷害。嗣張日琮於肇事
17 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
18 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19 二、案經楊添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張日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2

01

2	告訴人楊添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被告於上開時、地，貿然起步，未禮讓告訴人優先通行，與其發生碰撞，致其受有左胸第3至第7肋骨骨折、胸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黏貼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乙份	(1)全部犯罪事實。 (2)被告自首之事實。 (3)被告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左胸第3至第7肋骨骨折、胸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
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乙張在卷可憑，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之
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楊 景 舜